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反担保，是基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中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45寸模组项目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许萍、林金堂、邓乃文

2023年10月8日